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5-003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及郑钢等6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3,008,000股,占总股本的33.037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份性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00,000股于2021年10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67,495,5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变更为89,995,5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7,49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1、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89,995,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9,995,500.00股增加至125,993,7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进行股权激励。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566.63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4.4973%。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5,993,700股增加至131,66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3、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回购股份将用于稳定股价,回购的股份将被注销,从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1,481,740股已于2024年11月22日办理完成注销事宜。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1,660,000股减少至130,178,26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0,178,26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55,714,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984%;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74,464,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01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3,0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378%。该部分限售股原锁定期为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因公司股票在上市后6个月内存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45.51元/股的情形,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将于2025年4月16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合计6名,分别为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和郑钢。上述股东在《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是一致的,其具体内容和履行情况如下: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6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6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5、本人违反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二)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承诺: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本人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如自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若届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减持事项另有新的规定的,本人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的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承担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极力督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按照预案相关规定严格履行。

2、若本人未按照预案规定履行增持义务,公司有权自该年度起扣留本人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资金总额的分红款/薪酬,本人放弃对该部分分红款/薪酬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

(四)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均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或者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因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3,008,000股,占总股本的33.0378%;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6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贾齐正	21,840,000	21,840,000	0.00	已退休
2	孙建雄	5,880,000	5,880,000	0.00	已退休
3	侯炳阳	5,880,000	5,880,000	0.00	已退休
4	刘国彪	3,444,000	3,444,000	0.00	现任监事会主席
5	叶继勇	3,444,000	3,444,000	0.00	已退休
6	郑 钢	2,520,000	2,520,000	0.00	现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合计		43,008,000	43,008,000	0.00	

注1: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叶继勇已退休,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注2:刘国彪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钢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根据其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3: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45.51元/股,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目前可减持价格经除权除息后已由45.51元/股调整为30.61元/股)。另外,根据证监会进一步规范减持行为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存在破发情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由于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均应遵守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承诺或要求,当前公司股票价格低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因此当前不能实际流通。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六)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将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本	
	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	减少数量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5,714,230	42.80%	4,473,000	43,008,000	17,179,230	13.20%
其中:高管锁定股	9,306,450	7.15%	4,473,000	–	13,779,450	10.59%
股权激励限售股	3,399,780	2.61%	–	–	3,399,780	2.61%
首发前限售股	43,008,000	33.04%	–	43,008,00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464,030	57.20%	38,535,000	–	112,999,030	86.80%
三、股份总额	130,178,260	100.00%	43,008,000	43,008,000	130,178,260	100.00%

注1: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注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系6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另外,根据证监会进一步规范减持行为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存在破发情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由于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均应遵守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承诺或要求,当前公司股票价格低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30.61元/股),因此当前不能实际流通。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税政策对公司影响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美国政府已于近日发布了关于所谓“对等关税”的行政令,宣布美国对贸易伙伴加征10%的“最低基准关税”,并对某些贸易伙伴征收更高关税,引发市场高度关注。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密切关注全球贸易政策。本次美国加征关税,对公司可能会产生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一、本次加征关税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加征关税,对公司经营管理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近年来没有对美国商品的直接采购,仅有少量零部件及原材料的间接采购。因此,本次加征关税对公司现有采购的影响有限,在可控范围内。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境外销售占比仅为公司总收入的30%,且其中没有对美国销售。

二、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经过全面评估,此次美国加征关税对公司整体运营产生的影响有限,在可控范围之内。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际、国内政策动态,积极主动地与供应商、客户沟通,对政策可能出现的变动及时做出积极应对;此外,公司还将持续加强中国本土国产供应链的评估认证工作,努力争取尽快实现更多国产供应商的产品导入,以此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公司将继续关注和跟进事件的后续发展情况,进一步分析和评估其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5-013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关于完成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3日、2025年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一重集团(黑龙江)专项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重专项)实施整体吸收合并。

吸收合并完成后,一重专项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一重专项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等均由公司承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公司于近日取得了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黑齐富)登字(2025)第1828号),已完成对一重专项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本次吸收合并前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要素信息未发生变化,因此不涉及对公司工商信息的变更备案登记。至此,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一重专项事项已全部完成。由于一重专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前其财务报表已按100%比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015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件基本信息

化学原料药名称:头孢拉定

登记号:Y2023000144

生产企业名称: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绍兴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

申请内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

二、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于2003年1月获得化学原料药头孢拉定(化学合成法工艺)的注册证书(国药准字H20033053)。本品为公司采用酶法工艺制备的化学原料药头孢拉定,于2023年10月向国家药监局申请并获得受理。

头孢拉定为头孢菌素类抗生素。用于敏感菌所致的急性咽炎、扁桃体炎、中耳炎、支气管炎和肺炎等呼吸道感染、泌尿生殖道感染及皮肤软组织感染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获得化学原料药头孢拉定(酶法工艺)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优化了头孢拉定原料药的生产工艺,有利于提升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本次获得该药物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对本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5-25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涉及土地使用权完成资产过户登记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港航”)持有的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轮渡”)100%股权。关于此次收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海轮渡投资建设新海综合客运枢纽项目的议案》,由新海轮渡投资建设新海客运枢纽。关于此次投资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新海综合客运枢纽的公告》。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海口新海滚装码头客运综合枢纽站工程项目土地及PPP模式下形成在建工程等资产的议案》,新海轮渡通过现金收购方式向海南港航收购新海客运枢纽项目土地及PPP模式下形成在建工程等资产。关于此次收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新海客运综合枢纽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等资产的公告》。

近日,公司上述投资事项涉及的新海一期及新海客运枢纽的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新海轮渡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编号:临2025-024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张长虹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5,024,4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0%;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50,000,000股;本次解质押后,张长虹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无股份质押。

●张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婷、张志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1,288,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0%,本次部分股份解质押后,张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无股份质押。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的通知,张长虹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张长虹
本次解质股份(股)	5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8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0%
解质时间	2025年4月9日
持股数量(股)	565,024,457
持股比例	28.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无后续再质押计划。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婷女士、张志宏先生的股份质押情况汇总如下:

股东名称		张长虹	张婷	张志宏	合计
持股数量(股)		565,024,457	85,025,402	51,238,600	701,288,459
持股比例		28.20%	4.24%	2.56%	35.00%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50,000,000	0	0	50,000,000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0	0	0	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0	0	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0	0	0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股)	0	0	0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0	0	0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28
债券代码:241560　　债券简称:24国工K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

一、新签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类型	2025年1-3月	
	新签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1.分产品		
工程技术服务	2,084,058.45	43%
高端装备制造	288,484.04	65%
生产运营服务	378,199.86	-16%
其中:矿山运维	257,710.50	-2%
水泥运维	69,756.42	0.5%
其他	37,309.81	-7%
合计	2,788,052.16	31%
2.分地区		
境内	701,993.76	1%
其中:工程技术服务	295,780.05	44%
高端装备制造	106,859.92	-9%
生产运营服务	271,932.56	-20%
其他	27,421.23	-13%
境外	2,086,058.40	46%
其中:工程技术服务	1,788,278.40	43%
高端装备制造	181,624.12	220%
生产运营服务	106,267.30	-6%
其他	9,888.58	15%
合计	2,788,052.16	31%

注:水泥运维服务合同和矿山运维服务合同的计算方式一致,按照年服务费计算。目前在手水泥运维服务和矿山运维服务的平均服务期均约为5年。

二、未完合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完合同额为5,855,744.45万元,较上一报告期末下降1.94%。

注:“未完合同额”指有效合同的结转额,即在手所有合同的结转额减去已签订未执行及停缓建合同的结转额。

三、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赞比亚中非水泥有限公司日产5000吨熟料生产线及配套工程项目

披露日期:2018年12月6日

项目业主:中非水泥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4.8亿美元

进展情况:融资工作仍在推进,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上述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4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

2、提议时间:2025年4月10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人民币0.5亿元-1亿元,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并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张德强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张德强先生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张德强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3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4月10日上午9:15至2025年4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德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投票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674人,代表股份572,234,64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7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3人,代表股份427,357,09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9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71人,代表股份144,877,55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73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71人,代表股份13,154,01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7,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70人,代表股份13,147,01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1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1,240,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2%;反对800,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0%;弃权19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59,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413%;反对800,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91%;弃权19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95%。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1,180,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7%;反对852,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0%;弃权2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99,5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837%;反对852,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07%;弃权2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57%。

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年度述职。

议案3、《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1,166,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34%;反对865,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2%;弃权20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85,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803%;反对865,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87%;弃权20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10%。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1,209,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9%;反对816,6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7%;弃权20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29,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102%;反对816,6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85%;弃权20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13%。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1,062,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1%;反对913,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6%;弃权2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81,5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866%;反对913,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52%;弃权2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82%。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1,149,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04%;反对806,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9%;弃权27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69,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526%;反对806,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87%;弃权27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87%。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1,140,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88%;反对814,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3%;弃权27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59,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819%;反对814,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03%;弃权27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79%。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